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公眾須知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警方處理爆炸品的工作以及市民應注意的相關事項。

背景

2.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當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況，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3. 在香港法例下，涉及爆炸品爆炸、炸彈恐嚇等行為均屬非常嚴重的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條，任何人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可處終身監禁。該條例第 54 條也訂明，任何人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則不論爆炸是否有發生及是否已對人身或財產實際造成損害，可處監禁 20 年。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55 條，製造或管有炸藥，除非是為了合法目的，否則可處監禁 14 年。

4.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8 條，任何人藉火藥或其他爆炸品等導致身體受損傷，可處終身監禁。該條例第 29 條也訂明，任何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或爆炸品等爆炸，則不論是否對任何人身體造成損傷，可處終身監禁。

5.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8 條，任何人將任何物品或物體放置於任何地方，或運送任何物品或物體，意圖誘使他人相信該物品或物體相當可能會爆炸或着火，並因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產受損，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將其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消息向他人傳達，意圖誘使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相信任何地方放有炸彈或放有會爆炸或着火的物品或物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有關人士最高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5 年。

爆炸品處理課

6. 警務處爆炸品處理課於 1972 年成立，隸屬行動部，主要負責處理香港境內的所有非法爆炸品（小口徑彈藥除外），包括化學、生物、輻射及核製劑造成的武器。該課每星期平均奉召出動一至兩次，處理的項目包括非法煙花、第二次世界大戰遺留的各類型軍火等。除了處理陸上的爆炸品，該課人員也會處理在水底發現的爆炸裝置及常規軍火。

7. 目前，爆炸品處理課的編制有 11 名全職人員，包括一名高級炸彈處理主任、三名炸彈處理主任和兩名助理炸彈處理主任。此外，該課有約 30 名後備人員，有需要時可以在行動中提供協助。該課人員均接受過專業的訓練，全部由警隊內部招聘，並先需通過七星期的遴選和一年試用期，方可取得處理土製炸彈的資格並成為後備炸彈處理人員。期後三年間，人員會學習使用炸彈處理專業器材、接受爆炸品操作及應用訓練，以及體能及臨場實況模擬考核。其間人員要每月進行定期訓練和接受周年考核，以確保他們能維持專業水平。表現優異的人員會被挑選成為全職人員，並進行處理常規武器、化生輻核等訓練。炸彈處理主任訓練為期四年，炸彈處理助手訓練則為期兩年。爆炸品處理課亦有利用專業器材，例如拆彈機械人，以搖控操作的模式協助人員檢查和安全拆除爆炸品。

爆炸品的危險性

8. 爆炸品即使體積不大，也能造成嚴重破壞。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團經常會使用有爆炸品的陷阱裝置及藏有不穩定的炸藥，發動恐怖襲擊，從而造成大規模傷害。此外，所有未爆軍火，例如戰時遺留的空投炸彈，仍然藏有具殺傷力的彈藥，內藏的化學成份更會因長年累月存放而有所改變，增加炸彈的不確定性和危險性。如不妥善處理有關炸彈及管理爆炸產生的風險，將會對市民的性命及財物構成嚴重的威脅。

9. 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受到廣泛襲擊，因此本港不時會發現由手榴彈至大型空投炸彈不等的常規軍火。例如，2014 年，跑馬地一個工地發現一枚重約 1 000 磅的空投炸彈，為香港史上第二大型被發現的炮彈。2017 年，薄扶林發現一枚重約 500 磅的戰時空投炸彈；同年馬鞍山亦發現一枚戰時迫擊砲。今年，香港

鐵路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灣仔工地更先後發現三枚各重約 1 000 磅的美軍空投炸彈。這些未爆軍火通常處於不穩定的狀態，而且藏有具相當殺傷力的炸藥，非常危險。

10. 處理爆炸品是非常危險和艱巨的工作。人員在引爆炸彈時必須準確無誤，否則爆炸時產生的碎片、熱力和氣流將會造成嚴重傷亡和破壞。過去數年，德國和匈牙利分別曾在處理炮彈時發生意外，多名軍火專家因此殉職，而周遭社區亦遭受嚴重破壞。炸彈對公共安全所構成的風險絕對不容忽視。

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

11. 警方在進行任何爆炸品處理的任務時，其人員和市民的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在接獲發現爆炸品的報告後，警方會即時派出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作風險評估，也會按需要在現場和附近地方進行封鎖及評估工作。

12. 警方的評估包括多方面的因素，有爆炸品的類型、性質、成分、狀態，以及現場環境（例如發現爆炸品的位置、附近的建築物、海床環境、溫度）等，從而判斷如何能最安全、有效處理有關爆炸品，以及一旦發生爆炸會受影響的範圍。

13. 當確定了爆炸可能造成的威脅，警方便會按需要擴大或改變封鎖範圍，包括附近大廈和行車路，並疏散附近的居民和商戶。一般而言，警方會把現場劃分為需要完全疏散的區域（即離爆炸品最近的地方）及需要部分疏散的區域（即離爆炸品較遠但仍有一定危險的地方）。警方會與傳媒和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適時發布最新消息。此外，警方亦會與有關部門安排疏散附近的市民，並在需要時安排受影響人士前往臨時安置中心暫避。

14.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會根據爆炸品的性質和狀態，採用合適的方法，安全引爆炸彈。例如，在最近沙中線灣仔工地的三次行動中，該課人員先用大量沙包和水沙包包圍空投炸彈周圍進行保護工作，以吸收炸藥燃燒時所釋放的熱力和氣壓。該課人員利用水力磨沙方法，在每一枚炸彈的外殼進行切割，然後燃燒當中的炸藥。行動期間，消防處人員亦在場戒備，以應付一旦爆炸所產生的火災。在上述三次行動中，有關人員表現專業，分別在 36、24 及 17 小時內成功解除危機，並無造成傷亡或財物損毀。

15. 除了處理常規軍火外，該課亦需處理不同類型以及不斷轉變製作手法的土製炸彈。爆炸品處理課會透過國際炸彈資料中心，與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定期交換情報，以了解國際間恐怖分子的最新施襲手法和不同類型炸彈的處理方法。

公眾應注意的事項

16. 市民如有發現懷疑爆炸品，千萬不要觸摸或移動有關物品，並應即時遠離該物品及第一時間通知警方，以免令自己陷於險境。由於部分爆炸品（特別是土製炸彈）可能由遙控裝置操縱，市民應避免在有關物品的 25 米範圍內使用無線通話器或手提電話，否則有關的電波或會對爆炸品造成干擾，增加爆炸風險。

17. 市民亦應留意警方的公布及遵照警務人員的指示，以便警方能盡快進行處理爆炸品的任務。如警方要求附近住戶及商戶疏散，受影響的市民應與警方合作，按指示盡快離開封鎖區，因為警方只會在封鎖範圍完全清場後，方會處理有關爆炸品，以將一旦爆炸可能造成的人命傷亡減至最低。就此，警方會加強與社區的溝通和宣傳，在各方配合下，提高市民遇到爆炸品應如何處理的意識。

18. 建造業在工地施工時或會發現埋藏在地底的戰時炸彈。建造業可考慮為工人提供訓練，教授有關人員如何辨認可疑物品以及正確的處理方法。在這方面，警方亦有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向工人講解及示範，以提升工人對炸彈的警覺和認識。此外，警方會與機場、鐵路系統等關鍵基礎設施的管理當局舉行演習。有關人員應透過這些演習，盡量熟悉處理可疑物品的正確方法、逃生路線、如何有效進行緊急廣播及疏散等，以提升有關機構在處理爆炸品事件方面的意識和應變能力，及保障自己和市民的安全。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